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506053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吳菊雲女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吳菊雲女士（性別：女、出生年月日：59年11月3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22056****）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吳菊雲女士擔任本市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(保母)，未依其托育專業提供正確且適齡適性之托育服務，於托育期間多次快速搖晃托兒肩膀、手臂或腿部，導致托兒因瞬間加速或減速造成組織拉扯受傷，認定其照顧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，處公布姓名。

市長 侯友宜